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托管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事项的关注公告

2016年4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布，鉴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2009年至2013年盲目追求规模扩张，违规开展大量钢材、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融资性贸易，造成巨额损失，决定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对中国铁物实施托管，以进一步促进中国铁物的改革脱困和转型发展工作。针对上述事项，诚通集团于2016年5月3日发布《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托管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的公告》，公告称：诚通集团依据国资委决定，对中国铁物实施托管。诚通集团作为国资委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先后接收或托管中国寰岛、国企合作等困难企业，具有成功的托管经验。托管期间，各主体权利义务不变，托管不会对诚通集团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诚通集团目前存续期内债券包括：“15 诚通控股 SCP001”（2015年9月15日发行，20亿元，270天）、“13 诚通 MTN1”（2013年3月6日发行，18亿元，7年）、“10 诚通 MTN2”（2010年6月25日发行，22亿元，7年）和“07 诚通债”（2007年12月18日发行，5亿元，10年），均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联合资信已与诚通集团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沟通，以便动态分析上述事件对诚通集团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